

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

109 年 09 月 01 日高總教字第 1093200856 號函

109 年 12 月 25 日高總教字第 1093201254 號函

110 年 09 月 14 日高總教字第 1103200809 號函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頒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本院同仁教職申請質量、提升教學及研究風氣、促進醫療發展及品質，特訂定本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制訂本院教職申請之規範，評估申請人符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對醫院/社會的貢獻等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本院員工，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。
- 二、當次任職須滿 1 年者以上。
- 三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申請助理教授者，須於本院服務滿 2 年；申請副教授、教授送審者，須於本院服務滿 3 年。

肆、實施規定

- 一、適用合作院校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。
- 二、符合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條件者，可填具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自評表、教學服務行政評分表，每年 3、10 月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審查完成後，召開「教職評估委員會」會議進行複審；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著作送審者，每案安排 3 位產官學管理會「醫學研究組」委員進行審查，須 2 位委員認定符合。
- 四、申請教授、副教授送審者，應以代表著作為題於教職評估委員會口頭報告，並簡述個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對醫院/社會的貢獻等各方面表現。
- 五、有特殊需求或對審核結果欲申覆者，得提至醫學研究組會議討論。

伍、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

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(1)

教職職級	申請資格	論文檢送條件
教授	1.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 2. 具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	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5 篇，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。
副教授	1.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 2. 具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	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3 篇，須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。

教職職級	申請資格	論文檢送條件
助理教授	1. 曾任講師 6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 2. 具博士學位者。 3. 醫師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(至少 4 年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)。 4. 具碩士學位 4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	擔任第一作者，於 SCI 期刊發表原始論著 2 篇。
講師	1. 大學畢業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6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 2. 具碩士學位者。	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 SCI 期刊 1 篇。 (相同貢獻不列計)

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(2)-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

教職職級	申請資格	論文檢送條件
教授	1. 曾任副教授 6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 2. 具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8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	1. 主要著作 5 篇(其中 1 篇需 $\leq 10\%$ 或 $IF \geq 5$)、參考著作 8 篇為限。 2. 著作積分 500 分。
副教授	1. 曾任助理教授 6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 2. 具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研究或職業 4 年以上，有專門著作。	1. 主要著作 4 篇(其中 1 篇需 $\leq 20\%$ 或 $IF \geq 5$)、參考著作 7 篇為限。 2. 著作積分 400 分。

陸、論文審查標準

- 一、須為刊登於列名 SCI / SSCI 期刊之原始論著。
- 二、主要著作須為 5 年內之著作、參考著作須為 6 年內之著作。
- 三、主要著作須單一第一或通訊， $IF \geq 10$ 分方可有相同貢獻作者。
- 四、著作升等者，須為取得現有教職後發表之論文。
- 五、執行細則依本院教職評估學術著作審查要點辦理。

柒、有下列情事者，核定為不符合：受記大過、重大醫療爭議、涉性騷擾案、影響本院聲譽或妨害本院權益。

捌、本作業要點經產官學管理會「醫學研究組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評估學術著作審查要點

一、講師：

- 1.至少須有 1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
- 2.獲國內外碩士學位，成績優良者，得以碩士論文送審講師資格

二、助理教授：

- 1.至少須有 2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
- 2.獲國內外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者，得以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

三、副教授：

- 1.至少須有 3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
- 2.代表作須 $IF > 2$ 或該領域前 50%排名
- 3.有一系列論文尤佳【送審教師自行闡述其發表文章「一系列」之定義，並以文字敘述，說明一系列論文的相關性，並於口頭報告時呈現】

四、教授：

- 1.至少須有 5 篇具相當水準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
- 2.代表作必須為責任作者且 $IF > 3$ 或該領域前 30%排名
- 3.有一系列論文尤佳【送審教師自行闡述其發表文章「一系列」之定義，並以文字敘述，說明一系列論文的相關性，並於口頭報告時呈現】

附件

高雄榮民總醫院論文計分方式

各職級教職申請資格表(2) - 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助理研究員適用

類別	項目	得分
論文性質	原始論著	3
	綜合評論 (review)	2
	研究簡報、創新技術、Editorial	1
期刊雜誌	IF \geq 10	IF x 1.5
	IF \geq 5 或領域排名 \leq 10%	8 或 IF
	IF \geq 4 或領域排名 \leq 20%	6
	IF \geq 3 或領域排名 \leq 30%	6
	IF \geq 2 或領域排名 \leq 50%	4
	領域排名 \leq 75%	3
	領域排名 $>$ 75%	2
作者排名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5
	第二作者	3
	第三作者	1
	第四作者以上	0.5
	單一作者	6
	相同貢獻者分數折半計算	